青 云 谱 区 民 政 局

青民建字〔2022〕9号

**分类：**A1

对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6号建议的

答复

罗俊辉代表：

首先感谢代表对我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的关心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社区干部录用机制的建议》，我局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为推进队伍建设专业化，提高社区工作者整体素质。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印发<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洪办字〔2020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区一直坚持“凡进必考”制度，由区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招聘工作，按照社区工作者职数空缺数量，委托第三方招聘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招聘对象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对于有3年以上乡镇基层、社区工作经验者及中共正式党员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），如满足中共正式党员身份、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、取得硕士研究及以上学历其中一项的报考者均有加分，加分项按相应分值累加于笔试成绩中。社区工作者招聘完成后由街道、镇统筹调配、社区使用，试用期为三个月，试用合格者，实行聘期管理。

 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做好全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，积极探索建立社区干部培养机制，稳定社区干部队伍，感谢您提出的建议！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2022年6月24日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88462681

邮政编码：330001